

高雄市 區

樹 葬 申 請 書

(104)高市殯()樹字第

號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亡者姓名	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
樹葬日期 (預定)	/ /	每週一公休，如逢週一樹葬者請事先告知。	
樹葬區域			

- 一、申請樹葬需備文件：1. 填具申請書
 2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及戶籍謄本(3個月內有效文件)
 3 亡者除戶謄本、起掘許可、火化許可、骨灰再處理證明、死亡證明等乙份。
- 二、請於核准日起7日內繳清款項，樹葬時憑繳款收據及樹葬許可證方可使用葬位。
- 三、應於核准日起2日內使用；逾期不使用者，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。
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

請勿填寫 由管理員 填寫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職殉職或有特殊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或重大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3個月內有效文件)		
	亡者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影本		
	亡者優惠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	場地設施使用費收據編號:	使用費:	繳費日期	
經手人	管理人	業務主管	代為決行	